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之一：變相資金貸與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經權責單位確認已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及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且融通期間為二年。
5.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6.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一年期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應按月計息。

第六條：辦理程序

1. 凡向本公司借款者，應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由會計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上級主管、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依前項辦理外，應評估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審查程序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由財務部審慎評估其對象與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且其原因係屬必要且合理。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申請單位應取具借款人之財務、信用與保證資料於財務部，由財務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予以審查及徵信，提出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部提出之風險評估應包含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 財務部就上述之評估結果提出是否取得擔保品以及其擔保品之應有價值，以保全公司權益。

(2) 資金貸與案件若需提供擔保品者，財務部應就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予以估價。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後應評估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信用等狀況，並注意其用途、目的、效益與原先審查是否相符；逾期之債權應具呈經董事長核准後，以債務人提供擔保之票據、動產或不動產進行追索事宜，其執行情形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作業工作規則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